

LINK21

CONNECT NORTHERN CALIFORNIA

LINK21 公平問責委員會計劃章程

最終草案

2022 年 7 月

草案
—
審議

撰寫人：

Link21 計劃參與及推廣團隊 (HDR)





此頁空白

草案
一
審
議



目錄

1. 機構名稱	1
2. 章程背景和目的	1
3. 公平問責委員會的角色	2
4. 範圍	2
4.1. 包括	2
4.2. 不包括	3
5. 計劃角色	4
5.1. 贊助方：Link21 計劃主任	4
5.2. BART/CCJPA 工作人員或指定人員的職責	4
5.3. 指定人員領導的職責：	4
6. 公眾宣傳和遴選過程	5
7. 治理和組職章程	6



此頁空白

草案
一審議



首字母縮寫和縮寫

首字母縮寫/縮寫	定義
EAC	公平問責委員會 (Equity Accountability Council)
BART	舊金山灣區捷運 (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CCJPA	首府走廊號聯合監管處 (Capitol Corridor Joint Powers Authority)

草
案
—
審
議



此頁空白

草案
—
審議



1. 機構名稱

Link21 計劃的公平諮詢委員會 (EAC)，由舊金山灣區捷運 (BART) 和首府走廊號聯合監管處 (CCJPA) 共同贊助。

2. 章程背景和目的

Link21 計劃力求將公平作為開展工作的視角，包括外展、分析、內部運營和所有服務團隊。人們意識到，公平工作的品質對整個由 21 個縣組成的大都市圈的長遠機會和交通有著重大影響。Link21 可能是未來幾代人在此大都市圈中最大的客運鐵路改進計劃。本計劃將對歷史上因交通投資和決策而經歷利益缺失和承受不成比例傷害的社區產生影響。因此，Link21 的目標是創造更公平的結果和過程，不再使那些機會有限、經歷流離失所和其他負擔的有色人種和低收入社區長期處於邊緣化狀態。Link21 正在採取共創發展的方法，盡可能地將有切身體會的專家的夥伴關係和決策權集中起來。

為了實現該目標，Link21 採取的一種方式是成立公平問責委員會 (EAC)，這是一個由有切身經驗體會的社區成員組成的機構，以影響該計劃。

EAC 旨在完成以下目標：

1. 將有切身體會的專家（那些在不公平的交通和基礎設施方面擁有生活經驗的人）納入 Link21—特別是在臨時非董事會決策方面。
2. 增加其他共同創造活動，如共同創造研討會，以增加社區合作機會，並在計劃開發的關鍵點上產生影響。
3. 引入由社區為主導的機構，該機構具有長期參與計劃的優勢，能允許更深入的討論，並使社區與 Link21 有更加一致的進展。

EAC 將由代表被邊緣化社區的不同利益的個人組成。EAC 將是一個向社區成員傳達關鍵決策資訊的機制，並將社區的意見納入計劃發展。



本章程闡述了委員會的指導願景，即作為確保將公平性被納入 Link21 工作的一種機制。它為委員會提供了基礎，並呈現了對其成功所需的權力、範圍和角色的高度概述。

3. 公平問責委員會的角色

公平問責委員會將：

1. 塑造該計劃將與社區合作和協作的方式，特別是在確定要解決的任何差距或公平問題方面。
2.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其整合到 Link21 關鍵工作流程的審批過程中，如公平指標和評估框架，以及直接影響其社區和生活的其他決定。
3. 透過輔助練習，綜合社區參與的調查結論，使用他們的生活經驗濾鏡來確定主題。
4. 為 Link21 團隊提供建議，交叉檢查，並提出公平方面的考慮，特別是在有迫切性或時間敏感性的問題和機會時。
5. 在識別計劃決策對不同地理區域和被邊緣化社區，包括重點人群所帶來的潛在利益和負擔時，提供直接引導或建議。這可能包括識別經濟、社會和環境方面的影響。
6. 作為知識和資訊分享的平臺，以及社區、工作人員和領導者之間的聯繫點。

4. 範圍

4.1. 包括

為實現其宗旨和目標，EAC 每年最多召開 6 次會議。成員每個月最多貢獻 4 小時，並被授權：

1. 對計劃的可交付成果和方法進行分析並提供意見和建議，重點關注公平的實踐、成果和策略。
2. 提交對資料、報告和工作計劃的要求，以供審查、諮詢和指導。



3. 聽取社區意見和情緒。
4. 成立小組委員會。
5. 在可能的範圍內，將 Link21 的關鍵工作流程和其他直接影響其社區和生活的決定納入「階段關卡」(Stage Gate) 的審批過程。意見將為董事會的審批討論提供資訊。

4.2. 不包括

為了對 Link21 的工作產生影響，EAC 將把它的貢獻集中在計劃中可以透過該機構的參與而產生影響的部分。不能與 EAC 合作產生影響的議題將不被視為 EAC 的範圍。因此，EAC 將避免在以下方面採取行動、提供意見或提出要求。

1. 人事決定，包括雇用、解雇或相關的人力資源問題。
2. 在 Link21 計劃主任或其指定人員徵求諮詢意見以外的預算決定。
3. 在選舉產生的董事會、贊助方委員會或相關的地方司法管轄區或市政府的職權範圍內的政策決定。
4. 對規定活動、法定或立法時程或 Link21 計劃控制之外的其他業務相關要求的改變。
5. 具體的計劃內容：
 - a. 勞動協議和談判
 - b. 對已批准的決定進行追溯修訂
 - c. 與 Link21 計劃無關的或超出 BART 或 CCJPA 行動範圍或能力的其他交通投資和基礎設施
 - d. 代表 EAC 和 Link21 正式開展需要大量功夫的推廣和參與活動（超出正常業務或組織運營的部分）
6. 召開或代表 EAC 正式參與平行會議。



5. 計劃角色

5.1. 贊助方：Link21 計劃主任

Link21 計劃主任負責確保預算和人力資源，並確定計劃目標。贊助方有權發起和終結（解散）EAC，並有責任建立技術、財政、執行或其他委員會，以支持 EAC 的工作和整個計劃。

5.2. BART/CCJPA 工作人員或指定人員的職責

- 總體政策方向和確保機構主題和技術專家的時間/能力，為 EAC 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背景，以便作出適當和知情的決策。
- 制定策略，確保各公平計劃要素的一致性，並與公平和參與及外展團隊合作，以確保 EAC 議程、時間表和交付成果得到滿足。BART/CCJPA 工作人員或指定人員也將負責對顧問團隊執行 EAC 建議的情況問責。
- 確保為 EAC 的運作提供所有後勤、行政和促進性基礎設施。這包括可允許安排會議、制定議程、要求協調資訊、製作會議摘要、以及落實無障礙要求和最佳實踐的基礎設施。BART/CCJPA 工作人員或指定人員還將負責聘請策略顧問，以確保所開發的會議方法和工具是由主題專家提供的。

5.3. 指定人員領導的職責：

1. 開展推廣活動以招募 EAC 成員，並計劃、促進和支持 EAC 會議和成員的參與。
2. 與 BART 和 CCJPA 董事會及其他權益人合作，設計出一個公平透明的 EAC 成員遴選過程。
3. 確保入職訓練和計劃介紹，並在整個過程中提供背景簡報及/或輔導。
4. 提供專題知識、準備簡報，並徵求和傳達 EAC 對關鍵計劃決策的意見。
5. 透過策略和實施計劃概述 EAC 的參與情況，主動確定整合協作和問責的機會。



6. 向 EAC 收集關於最重要合作領域的意見。
7. 制定特定階段的工作計劃，提前確定關鍵決策點和計劃里程碑，將其納入 EAC 的主題日程，以確保有足夠的機會進行共同創造、審查和參與。

6. 公眾宣傳和遴選過程

EAC 成員將反映被邊緣化的社區，包括 21 個縣大都市圈的重點人群、不同地域和人口統計資料。招聘的重點是確保技能和背景的多樣性，以與 Link21 相關的切身經驗為中心。

EAC 成員的遴選將基於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包括：

- 屬於被邊緣化社區、重點人群和其他弱勢社會或文化群體的成員
- 大都市圈內的地理代表性
- 可能因 Link21 而受益或受傷害的社區成員，包括目前交通不便的社區、經歷環境不公義的社區、以及居住在潛在的新鐵路車站、路線或服務附近的社區。
- 與更大的社區聯繫（如他們自己當地的領導、參與網路或聯盟等）
- 有關或相關的正式或非正式工作經驗：組織、宣傳、與規劃、交通有關的工作
- 有關或相關的主題及/或技術專長
- 可以參加會議並實現 EAC 的目標
- 致力於分享空間，確保所有的意見和觀點都能被聽到和尊重
- BART 和 CCJPA 董事會的提名及/或諮詢



7. 治理和組職章程

EAC 將為組職章程提供意見，並由 Link21 計劃主任作最終批准。這些組職章程將涉及參與條款和流程功能。EAC 的指定人員領導和 Link21 團隊的其他人將為委員會的意見提供建議，委員會將盡可能地進行修改。不可協商的限制因素，如對規定活動、法定或立法時程表的更改，或 Link21 計劃控制之外的其他業務相關要求（例如選票提案、撥款申請提交截止日期），應由贊助方決定，並在此過程開始時透明地提出，並列入章程的「排除範圍」部分。

草案
一審議



此頁空白

草案
一
審
議